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4】第 040 号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4 年 5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石爱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张中平

报 告 编 写 人： 张中平

审 核： 梁云平

审 定 签 发： 石爱军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 ☐		
建设工程地址	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邮 编	100142
建设单位	北京肿瘤医院		
单位性质	合资 ☐ 独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上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行业类别	医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办公大楼	邮 编	100053
联系人	杨坚		
联系电话	电话: 83970845 移动电话: 15601224458 传真: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 登记表 ☐
环评批文号	京环审【2007】47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建设开工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3 年 9 月 1 日
实际总投资	5848.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594.46平方米
工程区绿化面积	1500平方米	绿化率	30.2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生产负荷率	---	小于70%的理由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设图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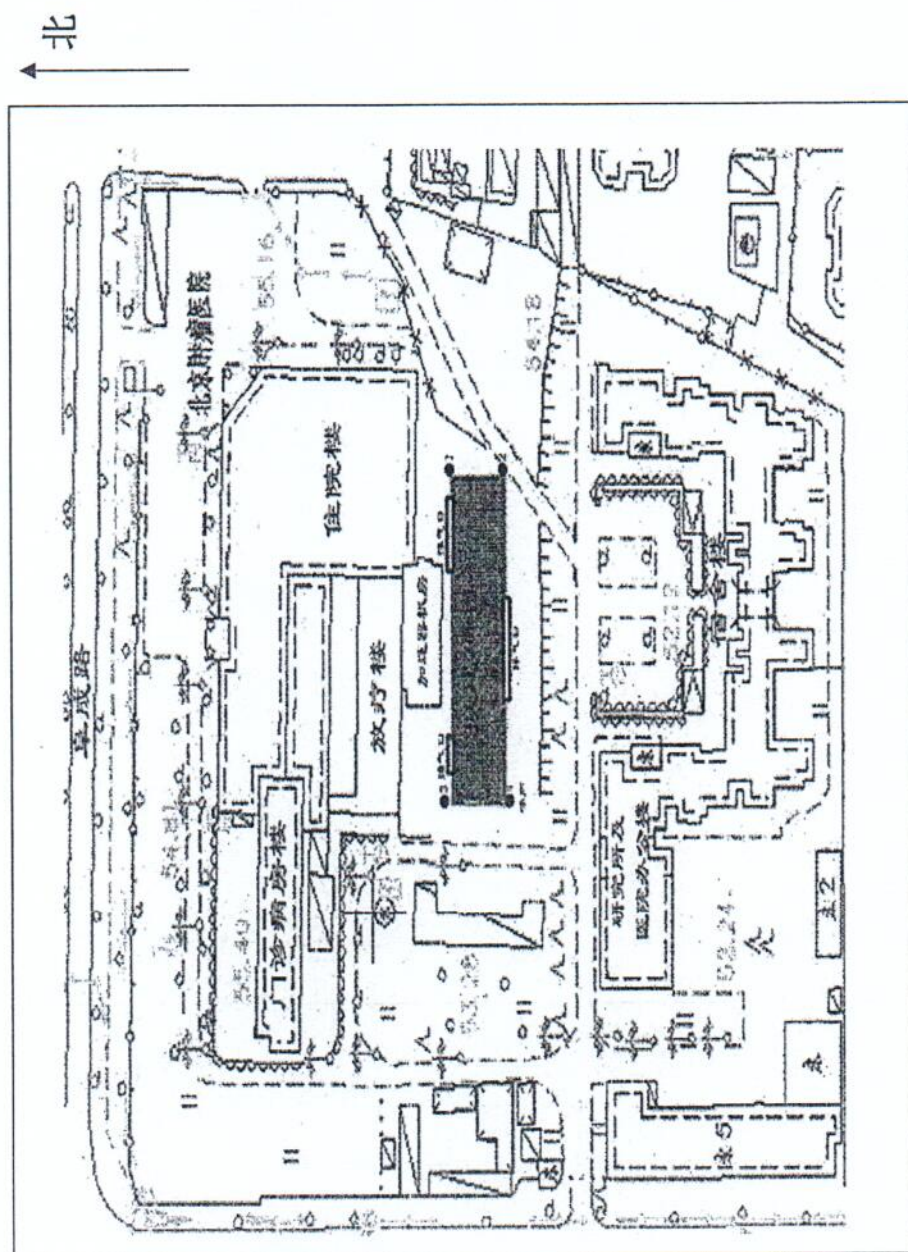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生产工艺流程

此项目非工业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

4.1 废水

4.1.1 新建项目废水源：

(1) 给排水情况

新鲜水用量 7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 5.6 立方米/天。

(2) 污水来源

表 4-1 新建项目废污水来源

污水类别	来源	产生量 (立方米/天)	排放去向	污水最终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医护人员及就 诊患者	5.6	医院一级 污水站	小红门污水处 理厂

4.1.2 医院污水源

表 4-2 医院污水站废污水来源

废污水类别	来 源	产生量(立方米/天)	排污去向
一、生活污水	洗浴、保洁、绿化、食 堂	250	医院一级污水 站
二、医疗废水	病房	100	医院一级污水 站
三、其他废水 如实验废水等	检验科、实验室	45	医院一级污水 站
其他	锅炉、设备	5	医院一级污水 站

小 计		400	小红门污水处理 厂
废污水最终排污去向		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4.1.3 废污水处理设施

(1) 概况

名称：医院一级污水站

设计单位：北京市医院污水建筑协会

废污水处理设施原设计处理水量： 600（立方米/天）

废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水量： 400（立方米/天）

(2) 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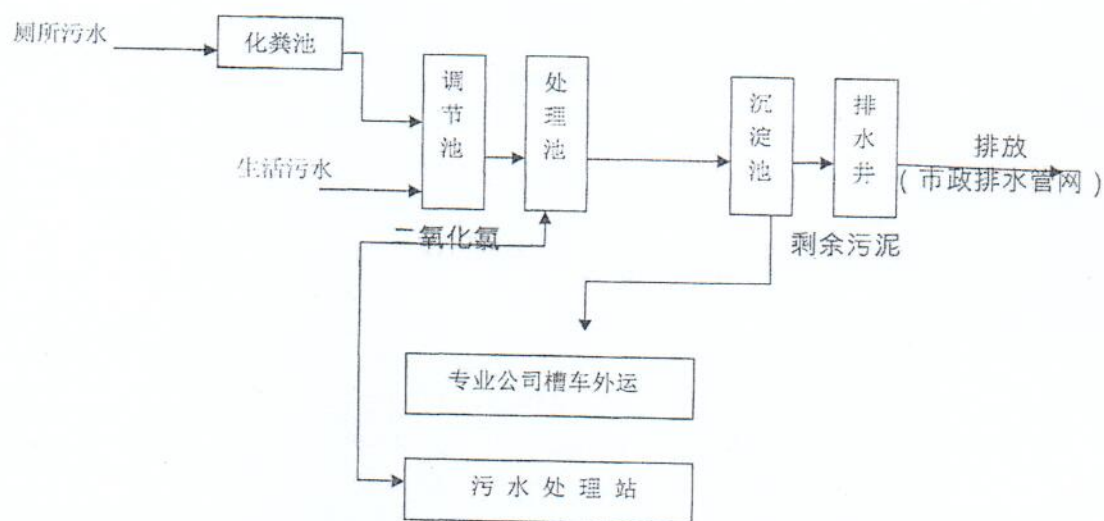


图 4-1 治理工艺流程

说明：本项目新建建筑为地下车库及放射性用房，地下车库采用全封闭，自动化停车设计，停车场内无人员流动。放射性用房产生废水主要为门诊就诊患者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无新增医疗废水，日排水量约5.6立方米/天，经管道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

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600立方米，现实际日处理400立方米，完全有能力接纳新建项目每日增加的5.6立方米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仅占医院一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的0.9%，对其污水处理效果影响较小。原污水站项目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未对新建项目污水进行检测。（其污水排放情况参见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签发的检测报告）

4.2 废气源

本项目采暖由市政统一供暖，供热、空调制冷及生活热水均有现状直燃机和冷冻机组供应，项目地下车库不采暖，无需供热和制冷，车库车辆入库方式已由自走式变更为智能仓储式（见附件），无车库废气产生。本次验收未对新建项目废气进行检测。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

噪声源概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总台套	常用台套	备用台套	安装位置	防噪措施
车库排风口	4	4	0	出入口顶	---
室外空调机组	3	3	0	车库楼顶	隔声屏

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停车楼与放射性用房项目，属厂中厂项目，其中项目停车楼部分采用较环境评价预测中自走式机动车停车库更为新型智能仓储式停车库。停车位由 200 个增加为 316 个，机动车进入停车楼无须自主驾车。此外本项目车库排风为应急处置设备，非火

情或其他危险条件不开启，车库楼顶空调室外机组（3组）项目单位已对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墙治理。通过现场踏勘，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距离医院边界及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噪声验收监测。

4.4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放射用房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产生量具体如下表所示，且已签订医疗清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表 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名称	产生量 (公斤/天)	处置量 (公斤/天)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1150	1150	委托处置	有

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主要包含 5 种：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每日产生量 1150 公斤，北京肿瘤医院已与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GSAJ-2012-2016

5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5.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 否 ☐）

- 5.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 否 ☐ ）
- 5.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 否 ☐ ）
- 5.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 否 ☐ ）
- 5.5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 否 ☒ ）是否已经落实；（是 ☐ 否 ☒ ）
- 5.6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 否 ☒ ）是否已经制定；（是 ☐ 否 ☒ ）
- 5.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有 ☐ 无 ☒ ）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北京肿瘤医院地下车库及放射性用房 项目位于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医院内，新建地下车库及放射性用房，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5949 万元。该项目主要污染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噪声等。	落实 实际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94.46 平方米，总投资 5848.6 万元
2	拟建项目采暖采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
3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	落实

	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 类标准	
4	施工前, 须制订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 施工期间, 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中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 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落实
5	放射性用房内有关放射性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落实 (见附件京环审[2012]513 号文)
6	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新建建筑为地下车库及放射性用房, 地下车库采用全封闭, 自动化停车设计, 停车场内无人员流动。放射性用房产生废水主要为

门诊就诊患者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无新增医疗废水，日排水量约 5.6 立方米/天，经管道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 立方米，现实际日处理 400 立方米，完全有能力接纳新建项目每日增加的 5.6 立方米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仅占医院一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的 0.9%，对其污水处理效果影响较小。原污水站项目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未对新建项目污水进行检测。（其污水排放指标参见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检测报告）

(2) 废气

本项目采暖由市政统一供暖，供热、空调制冷及生活热水均有现状直燃机和冷冻机组供应，项目地下车库不采暖，无需供热和制冷，车库车辆入库方式已由自走式变更为智能仓储式（见附件），无车库废气产生。本次验收未对新建项目废气进行检测。

(3) 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停车楼与放射性用房项目，属厂中厂项目，其中项目停车楼部分采用较环境评价预测中自走式机动车停车库更为新型智能仓储式停车库。停车位由 200 个增加为 316 个，机动车进入停车楼无须自主驾车。此外本项目车库排风为应急处置设备，非火情或其他危险条件不开启，车库楼顶空调室外机组（3 组）项目单位已对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墙治理。通过现场踏勘，治理后环境影响较小，且距离医院边界及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噪声验收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医疗废物，主要包含 5 种：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每日产出量 1150 公斤，北京肿瘤医院已与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GSAJ-2012-2016

(5) 放射性同位素

项目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相关环境影响部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审[2012]513 号文予以批复。

8.2 建议

(1) 加强污水运营管理，对医院内污水处理站加强监督管理力度；

(2) 项目楼顶空调室外机组虽已由北京肿瘤医院聘请专业公司进行隔声处理，降低了对外部声环境影响，但由于北侧为医院病房楼，且病房楼高于地下车库楼顶，故望北京肿瘤医院加强对污染设备管理，防止由于空调室外机组干扰住院患者正常生活。

(3) 严格控制进出地下车库车辆行驶速度及产生噪声，避免车辆鸣笛或其他噪声对环境产生影响。

附件:

-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单
- 3、委托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其它相关文件: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 5、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北京肿瘤医院:补充说明(北京市肿瘤医院对新建项目地下车库形式、车位数量的补充说明,含地下车库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环保验收补充说明
- 7、北京肿瘤医院:隔音墙总平面布置图、5.52 米折角型隔音墙设计图
- 8、北京肿瘤医院:污水站检测报告
- 9、北京肿瘤医院排水许可证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7〕47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肿瘤医院 地下车库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肿瘤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7-0003）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北京肿瘤医院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项目位于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医院内，新建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5949 万元。该项目主要污染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规定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地下车库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Ⅰ类标准。

四、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五、放射用房内有关放射性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海淀区环保局，军事医学科学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月19日印发

《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日期：2013.1.22

YS14040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	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建设项目(京环审【2007】47号)注：项目全部		
联系人、电话	葛昊天 15011244338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	验收调查 ☐	
是否进行公共调查	是 ☐	否 ☒	
监测内容	按照验收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监测		
要求完成时间	尽快		
备注	申请方应提交以下资料至市环境监测中心： 1、市环保局验收通知单(本单) 2、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报告书项目验收需提供电子版) 3、环评批复的复印件 4、验收单位填写的委托书(可在市环保监测中心外网下载)，或报资料时现场填写 5、请将以上资料报送至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68459226)		
经办人	桑治东	处室领导	于虹

22567221

验收监测业务委托书

项目编号: YS14040

建设项目	名称: 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工程		
	地址: 海淀区阜成路52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北京中德医院		
	地址: 海淀区阜成路52号		
	联系人 1: 刘朝晖	手机: 13911401660	固定电话: 88196615
	联系人 2: 王芳	手机:	固定电话: 88196108
	传 真:	邮箱: ZLYYGck@126.com	
受测单位	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形式	1. 数据报告 (2 份) ☐ 2. 文字报告 (2 份) ☒		
报告领取形式	委托方来人领取		
受理方	联系电话: 68459226		传真电话: 68459225
	受理日期: 2014.3.24		受理人: 王 12
备注:			

注:

- 1、此表格为建设单位在准备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资料清单》后, 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办理验收监测申请时填写。
- 2、委托方若为第三方代办验收单位, 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委托书或授权书。
- 3、对外业务接待时间: 每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en State Waste Disposal Co., Ltd.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GSAJ-2014-2016)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甲方代表人：苏同利

邮编：100142

电话：010-88196275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内

乙方代表人（总经理）：李新

邮编：100024

电话：65780108

15911-160-160（客服热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服务。

2、本合同项下需乙方清运和处置的医疗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塑料及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培养物、利器等。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在甲方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乙方上门收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

2、乙方应每天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医疗废物，保证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医疗废物清运不超过 48 小时。紧急情况下，甲方可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医疗废物，乙方应给以积极配合并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

3、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4、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及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卫生及管理制度，文明作业。

四、称重计量和转移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并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明。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五、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交纳综合处置费 2.407 元/公斤，在北京市主管部门对相关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后，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调整废物清运处置费，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2、清运及处置费按季度结款，每季度最后 5 天内双方按照每次清运按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写明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该季度总重量，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该季度提供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收取甲方医疗废物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一次后 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



方结账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3、乙方拒不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的，或乙方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须全额赔偿。

4、乙方应当妥善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医疗废物，如因清运、处置不当给甲方或者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 章：

代表人：

日 期：2014年3月25日

乙 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盖 章：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2〕513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增和搬迁射线装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肿瘤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和搬迁射线装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辐审A2012-0462)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你单位院内,在地下二层新建PET中心(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并使用2台PET/CT、1台PET/MR;在门诊楼三层核医学科新增SPECT/CT机和乳腺伽马相机各1台;在门诊楼一层放疗科新增1台移动C型臂X射线机,详见附表。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环境问题是电离辐射安全和防护,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的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2002)的规定和环评报告表的预测,该项目公众和职业人员的剂量约束分别执行0.1mSv/a和2mSv/a。

三、你单位须对放射性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标识,并采取各种有效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做到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四、你单位须健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辐射检测仪器,进行个人剂量与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编写、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

五、你单位须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产生的放射性废液、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六、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单位满足相关条件后尽快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附件: 1、使用射线装置明细
2、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明细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19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发: 海淀区环保局,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4日印发

补充说明

我院建设的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工程于 2006 年取得环评批复，后经调整方案将自走式机动车停车库改为智能仓储式停车库，由原来的 200 个停车位增加到 316 个，既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又提高停车数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建筑屋顶北侧设置排烟风机 6 台，加压送风机 1 台，非火灾情况不启动；屋顶南侧设置补风机 2 台，加压送风机 2 台，排烟风机 4 台，非火灾情况不启动。因此屋顶风机正常状态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由于本建筑屋面安装了空调室外机组，为避免噪音对住宅楼和病房的影响，我院请专业隔声屏障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经安装前后噪声的检测对比，隔音屏障外噪音值已低于住宅区及病房区本底值，达到了减轻噪音的效果。

此楼生活日用水量为 30m³/天，排水均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

另附：隔声屏障安装图纸

地下车库变更后图纸

放射设备环评批复



北京肿瘤医院地下车库及放射用房工程

环保验收补充说明

- 1、 根据近 7 天监测数据，平均排水量为 $5.6 \text{ m}^3/\text{d}$ 。
- 2、 污水站相关指标如下：用水量 $465 \text{ m}^3/\text{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372 \text{ m}^3/\text{d}$ ，投氯量为 30 mg/l ，每日耗氯量为 11.16 kg 。
- 3、 医院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线，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 4、 医疗废弃物共 5 种：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出量为 1150 kg/d 。
- 5、 附 2014 年 4 月检测报告。
- 6、 附排水许可证。



住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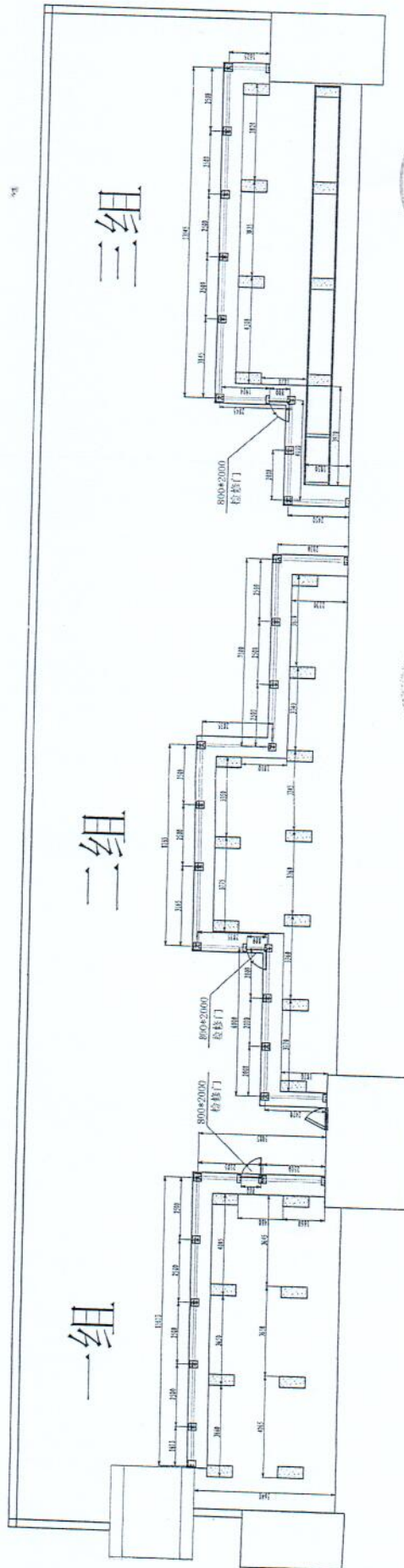
11层住宅区

11层住宅区

一组

二组

三组



天津再发隔音墙(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肿瘤医院噪声治理项目

设计阶段

批准

审核

校核

设计

日期

比例

隔音墙总平面布置图

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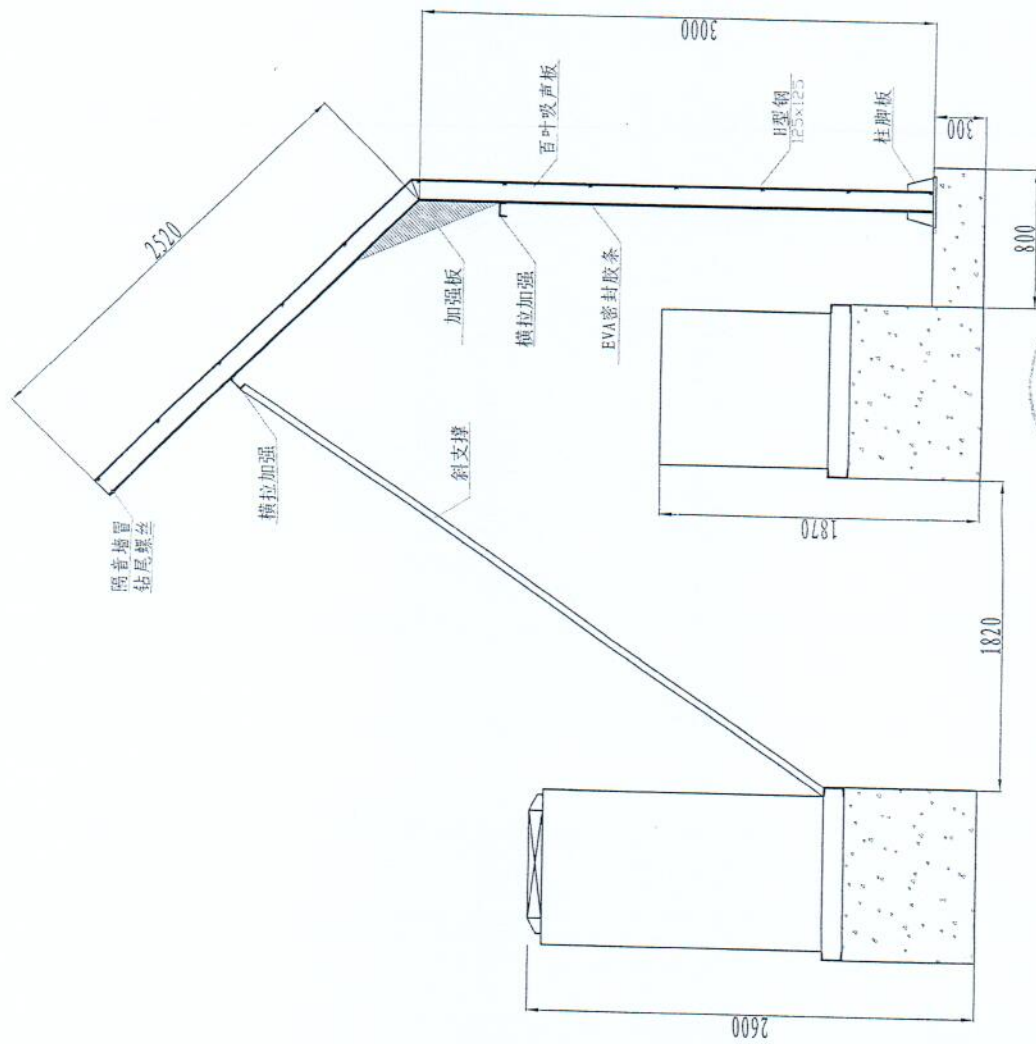
共11张

第1张

张明

空调机组

折角型隔音墙



天津再发隔音墙(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肿瘤医院噪声治理项目

设计阶段

设计图

5.52米折角型隔音墙

审核

设计

比例

批准

校核

日期

重量

共11张

第6张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10432U
资质有效期至: 2014. 12. 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46G00116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盛合正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5号金利大楼316室

受测单位 北京肿瘤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检测类别 医疗废水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签发日期:

实验室经理

2014年04月29日

接样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4年04月21~29日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930692 查询码: 185701443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G00116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医疗废水	---	送样	---	白色、有刺激性气味、微浊（塑料瓶封装）

检测结果:

医疗废水（送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肿瘤医院	pH	7.33	无量纲
	总余氯	6.1	mg/L
	粪大肠菌群	<3	MPN/L
	化学需氧量	136	mg/L

注：只对当时送检的样品负责。

质控信息

报告编号

EDD46G00116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7.32±0.06	7.3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5±6	108	mg/L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T6 新世纪	22-1650-01-0771	TTE20131409
pH 计	S220	B222975318	TTE2012080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46G001162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医疗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医疗废水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HJ/T 347-2007
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

3. 本报告无CTI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7.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未经CTI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2.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

报告结束

排水许可证

(副本)

北京肿瘤医院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
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章)

2012年03月07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2017年03月06日

许可证编号城排2012字第 65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600	排水口数量(个)		1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mg/l)	项 目		浓度(mg/l)
Ph		7.30	氨氮		0.27
SS		13	总磷		0.65
COD		33	LAS		3
油脂		4.33			

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